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77号

当事人：乌苏市凤鸣大碗面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89GEH8C

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卓越康城文泽苑小区第12幢1层55号（东门南侧）

经营者：邹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20223年5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杜仲威、马文艳来到乌苏市凤鸣大碗面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该店正常经营，执法人员向该店经营者邹凤鸣出示行政执法证，经营者邹凤鸣全程配合执法人员检查。执法人员在店后堂冰柜中发现：

- 1、虾味丸已开封使用剩余883克，净含量/规格：2.5千克/袋，贮存条件：-18℃以下冷冻贮存，生产日期：标示封口处显示2021/9/14，保质期：12个月，执行标准：SB/T10379，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32011500643，制造商：南京年余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禄口镇华商路20号；
- 2、模拟蟹足棒1袋，净含量：130g，生产日期：见封口处显示2019/03/20，保质期：18个月，贮存条件：-18℃以下冷藏，执行标准：SB/T10379（速冻调制品），生产许可证编

号：SC111337110300374，生产商：日照市惠发食品有限公司，地址：日照市岚山区岚山头街道海州路；3、潼关千层饼已开封，产品品牌：臻馍馍，产品类别：速冻面米制品（生胚），净含量：1000克（100克×10片）剩余4片，生产日期：见喷码显示2021年11月，保质期：10个月，产品标准号：GB 19295，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461042300283，生产商：陕西西咸新区三味坊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工业密集区泾永路东段9号框架楼3层；4、黑椒牛肉风味酥皮馅饼已开封，净含量：270克（3片）剩余2片，生产日期：20211209 10，保质期：12个月，产品标准代号：SB/T 10412。以上四种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上述食品进货票据及商家资质，当事人邹凤鸣均能提供。执法人员当场对上述四种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3〕45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6月5日立案，为进一步了解情况，并指派杜仲威、马文艳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6月19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乌苏市凤鸣大碗面馆经营者邹凤鸣于2022年2月21日从奎屯鹏坤水产品经销部共购进虾味丸1袋，进货价是22元/袋；2019年12月13日从奎屯鹏坤水产品经销部共购进模拟蟹足棒1件，每件20袋，45元/件；在淘宝平台上分三次购进潼关千层饼：2021年12月5日购进1袋、

2021年12月12日购进12袋、2021年12月19日购进12袋，三次共购进25袋，19.8元/袋；2022年4月2日在多多买菜平台共购进黑椒牛肉风味酥皮馅饼2袋，6.3元/袋。虾味丸生产日期：2021/9/14，保质期：12个月，到期日期是：到2022年9月14日；模拟蟹足棒生产日期：2019/03/20，保质期：18个月，到期日期：2020年09月20日；潼关千层饼生产日期：2021年11月，保质期：10个月，到期日期：2022年9月；黑椒牛肉风味酥皮馅饼生产日期：20211209，保质期：12个月，到期日期：2022年12月9日。截止2023年5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上述四种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存放在当事人后堂冰柜内。经调查确认，虾味丸是经营者邹凤鸣在奎屯开店时购进使用，后来在乌苏开店时将剩余虾味丸存放在后堂冰柜中，一直未使用；模拟蟹足棒和黑椒牛肉风味酥皮馅饼购进时是给孩子吃的；潼关千层饼用于制售肉夹馍，一个成品肉夹馍10元/个。因当事人制售食品未做销售记录和明细，故无法确认上述四种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使用时间和数量，当事人已构成未定期检查清理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当事人邹凤鸣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4、现场笔录一份，证明2023年5月25日执法人员在乌苏市凤鸣大碗面馆后堂冰柜中检查发现虾味丸、模拟蟹足棒、潼关千层饼、黑椒牛肉风味酥皮馅饼均已超过保质期和实施扣押过期食品的情况；

5、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虾味丸、模拟蟹足棒、潼关千层饼、黑椒牛肉风味酥皮馅饼的时间、数量、价格及使用情况；

6、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二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及进货票据二份、淘宝平台收据复印件三份、多多买菜订单复印件二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购进虾味丸、模拟蟹足棒、潼关千层饼、黑椒牛肉风味酥皮馅饼时间、数量、进货价及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的事实；

7、现场拍摄照片二张，视频资料一份，证明乌苏市凤鸣大碗面馆正常营业中，且在经营场所存放过期食品的事实。

我局于2023年7月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77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

保质期的食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明确标志的场所，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的规定，属违法经营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
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